鹏华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9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8月23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01月01日起至06月30日。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鹏华精选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206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9月9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2,180,901.8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适度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自下而上精选具有良好持续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力争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主要根据宏观经济、政策环境、利率走势、市场技术指标、市场资金构成及流动性情况，运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分析手段，对证券市场现阶段的系统性风险以及未来一段时期内各大类资产的风险和预期收益率进行分析评估，并据此制定本基金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和调整范围。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股票的投资采用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策略，对成长性股票进行筛选，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构建投资组合，并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调整。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久期策略、信用策略、债券选择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发掘和利用市场失衡提供的投资机会，实现债券组合增值。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权证投资时，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主要考虑运用的策略包括：价值挖掘策略、价差策略、双向权证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具有中高风险、中高收益的投资品种。

2.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戈	田青
	联系电话	0755-82825720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zhangge@phfund.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999	010-67595096
传真		0755-82021126	010-66275853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ph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43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726,384.30
本期利润	32,506,432.3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88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7.9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41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0,464,564.7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4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6月30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6.26%	1.34%	4.42%	0.93%	1.84%	0.41%
过去三个月	-2.76%	1.73%	-0.72%	1.22%	-2.04%	0.51%
过去六个月	27.96%	1.60%	21.89%	1.24%	6.07%	0.36%
过去一年	0.15%	1.58%	8.87%	1.22%	-8.72%	0.36%
过去三年	-1.47%	1.24%	20.08%	0.89%	-21.55%	0.35%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34.10%	1.43%	31.52%	1.19%	2.58%	0.24%

注：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 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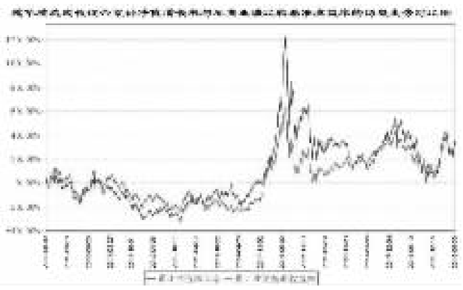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9年09月09日生效。2、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3其他指标

注：无。

§4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 年12 月22 日，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成，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原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后于2001年9月完成增资扩股，增至15,000 万元人民币。截止到2019年6月，公司管理资产总规模达到5,644.95亿元，管理159只公募基金、10只全国社保投资组合、4只基本养老保险投资组合。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谢书英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07-29	-	11	谢书英女士，国籍中国，经济学硕士，11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任职于高盛高华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2009年4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部高级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现担任权益投资一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2014年04月至2017年03月担任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06月担任鹏华价值优势混合（LOF）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01月至2019年05月担任鹏华文化传媒娱乐股票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09月至2018年09月担任鹏华增瑞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07月担任鹏华精选成长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09月担任鹏华增瑞混合（LOF）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04月担任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基金基金经理。谢书英女士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发生变动。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3.2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市场整体迎来较大幅度的上涨。沪深300指数上涨27%，中小板指数上涨21%。行业指数表现差异巨大：食品饮料指数上涨超过60%、非银、农业两个板块上涨超过40%。除了这三个板块之外，仅家电、计算机、建材涨幅超过沪深300指数。在具体行业中，二八现象也十分明显，以家电行业为例，仅10%的个股涨幅超过行业。上半年宏观经济也出现了较大的变化，给组合管理增加了难度。一季度的较为宽松的货币环境在4月份发生了变化、另一方面5月初发生的中美贸易事件增加了经济增长的不确定性、也给部分行业带来了短期的经营的压力。资本市场对于宏观经济的反应较为剧烈，一方面受到中美贸易战影响的行业与个股在5月份被大量抛售、估值下降明显；另一方面面对宏观的不确定性，市场选择了给确定性更高的溢价，行业龙头公司股价表现优异，被称为“核心资产”。在经济下行周期中，与宏观相关度密切的“核心资产”的估值基本接近历史较高的估值分位。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鹏华精选成长混合组合净值增长率27.96%；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21.89%；同期上证综指涨跌幅为19.4468%，深证成指涨跌幅为26.7760%，沪深300指数涨跌幅为27.0683%。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我们认为资本市场短期将面临一定的挑战。核心资产的估值已经处于较高的历史分位、同时估值水平也基本与欧美主流市场相当，在市场预期较为充分的背景下、估值难有大幅提升的空间。我们将继续自下而上、寻找当前企业价值高于目前资本市场定价的公司，希望通过持有这些个股来取得投资回报。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1）日常估值流程

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对公司所管理的基金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基金会计核算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帐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公司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基金会计除设有专职基金会计核算岗外，还设有基金会计复核岗位，负责基金会计核算的日常事后复核工作，确保基金净值核算无误。

配备的基金会计具备会计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熟悉及了解基金估值法规、政策和方法。

（2）特殊业务估值流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成立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成员由基金经理、行业研究员、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师、登记结算部相关人员组成。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不参与或决定基金日常估值。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小组对停牌股票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与估值小组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

3、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38,283,662.94元，期末基金份额净值1.341元。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会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在严格遵守规定前提下，对本报告期内可供分配利润适时作出相应安排。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托管人报告

5.1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华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6,340,847.61	33,934,197.04
结算备付金		293,279.58	10,924.95
存出保证金		57,342.29	19,446.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4,459,995.93	84,429,942.22
其中：股票投资		134,459,995.93	84,107,200.1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322,742.0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3,337.24	8,120.5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64,699.02	9,493.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51,219,501.67	118,412,124.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43,269.71	251,055.21
应付管理人报酬		176,589.56	153,541.84
应付托管费		29,431.59	25,590.3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84,217.76	23,883.58
应交税费		-	3.47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21,428.31	395,044.39
负债合计		754,936.93	849,118.7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12,180,901.80	112,130,352.81
未分配利润		38,283,662.94	5,432,653.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464,564.74	117,563,005.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1,219,501.67	118,412,124.73

注：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341元，基金份额总额112,180,901.80份。

6.2利润表

会计主体：鹏华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一、收入		34,399,484.52	-9,932,601.79
1.利息收入		76,208.14	71,937.2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6,023.34	68,479.49
债券利息收入		184.80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3,457.7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9,987.93	9,102,776.8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202,882.92	8,027,680.0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91,807.58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191,063.27	1,075,096.7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232,816.62	-19,125,215.2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0,471.83	17,899.40
减：二、费用		1,893,052.20	2,150,739.16
1.管理人报酬	6.4.8.2.1	1,049,118.75	1,272,738.50
2.托管费	6.4.8.2.2	174,853.10	212,123.12
3.销售服务费	6.4.8.2.3	-	-
4.交易费用		536,572.33	458,430.30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税金及附加		0.65	-
7.其他费用		132,507.37	207,447.2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506,432.32	-12,083,340.9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506,432.32	-12,083,340.95

6.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鹏华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2,130,352.81	5,432,653.13	117,563,005.9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2,506,432.32	32,506,432.3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0,548.99	344,577.49	395,126.4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078,636.65	3,728,865.59	14,807,502.24
2.基金赎回款	-11,028,087.66	-3,384,288.10	-14,412,375.7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2,180,901.80	38,283,662.94	150,464,564.7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1,262,899.27	53,605,010.51	174,867,909.7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2,083,340.95	-12,083,340.9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001,851.40	-2,808,333.53	-9,810,184.9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982,333.48	5,444,180.30	17,426,513.78
2.基金赎回款	-18,984,184.88	-8,252,513.83	-27,236,698.7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4,261,047.87	38,713,336.03	152,974,383.9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	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邓召明	苏波	郝文高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报表附注

6.4.1基金基本情况

鹏华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名鹏华精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645号文《关于核准鹏华精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批准，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09年8月4日至2009年9月4日止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09）验字第60468989_H02号验资报告。本基金的首次发售募集的有效认购资金扣除认购费后的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3,013,054,770.97元，折合3,013,054,770.97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资金在首次发售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1,510,340.55元，折合1,510,072.93份基金份额，利息折算差额人民币267.62元计入基金资产。以上收到的实收基金共计人民币3,014,564,843.90元，折合3,014,564,843.9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9年9月9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为符合2014年8月8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关于不同基金类别所适用投资比例的规定，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及相关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协商相关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8月3日起，将“鹏华精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鹏华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别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部分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具有良好持续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资产不高于基金资产的4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6.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鹏华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9年上半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关联方关系

6.4.7.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6.4.7.2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	177,784,260.09	48.42	60,269,412.43	19.95

6.4.8.1.2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发生债券交易。

6.4.8.1.3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发生债券回购交易。

6.4.8.1.4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发生权证交易。

6.4.8.1.5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	162,016.54	49.35	149,273.58	81.03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	54,923.59	19.95	37,928.68	33.76

注：（1）佣金的计算公式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佣金=买（卖）成交金额×1‰-买（卖）经手费-买（卖）证管费等由券商承担的费用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佣金=买（卖）成交金额×1‰-买（卖）经手费-买（卖）证管费等由券商承担的费用

（佣金比率按照与一般证券公司签订的协议条款订立。）

（2）本基金与关联方已按同业统一的基金佣金计算方式和佣金比例签订了《证券交易席位租用协议》。根据协议规定，上述单位定期或不定期地为我公司提供研究服务以及其他研究支持。

6.4.8.2关联方报酬

6.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049,118.75	1,272,738.5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29,464.72	275,026.96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年费率为1.5%，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当年天数。

2、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基金管理人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6.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74,853.10	212,123.1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费年费率为0.25%，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6.4.8.2.3销售服务费

注：无。

6.4.8.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较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6.4.8.4.2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本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及持有本基金份额。

6.4.8.5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16,340,847.61	73,032.70	16,114,286.06	65,119.56

6.4.8.6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参与本管理人、管理人控股股东、托管人、委托人及委托人控股股东承销的证券。

6.4.8.7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期末（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788	中信出版	2019年6月27日	2019年07月05日	新股流通受限	14.85	14.85	1,556	23,106.60	23,106.60	-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而流通受限的债券及权证等其他证券。

6.4.9.2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6.4.9.3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无。

6.4.9.3.2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0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7投资组合报告

7.1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34,459,995.93	88.92
	其中：股票	134,459,995.93	88.9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6,634,127.19	11.00
8	其他各项资产	125,378.55	0.08
9	合计	151,219,501.67	100.00

7.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93,652.55	0.06
C	制造业	74,472,469.82	49.5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7,110,164.38	4.7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525,340.00	2.34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594,251.57	11.69
J	金融业	3,190,540.00	2.12
K	房地产业	11,972,965.41	7.9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652,338.00	2.43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2,848,274.20	8.54
S	综合	-	-
	合计	134,459,995.93	89.36

7.2.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7.3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61	长春高新	30,422	10,282,636.00	6.83
2	300144	宋城演艺	335,340	7,759,767.60	5.16
3	000651	格力电器	140,246	7,713,530.00	5.13
4	002419	天虹股份	544,423	7,110,164.38	4.73
5	002001	新 和 成	327,800	6,323,262.00	4.20
6	002250	联化科技	551,200	6,112,808.00	4.06
7	601155	新城控股	152,261	6,061,510.41	4.03
8	600340	华夏幸福	181,500	5,911,455.00	3.93
9	002705	新宝股份	493,550	5,675,825.00	3.77
10	603806	福斯特	150,000	5,509,500.00	3.66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cn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61	长春高新	8,824,478.00	7.51
2	600636	三爱富	7,318,411.18	6.23
3	300724	捷佳伟创	7,105,063.00	6.04
4	002624	完美世界	6,809,751.01	5.79
5	002001	新 和 成	6,072,786.80	5.17
6	000921	海信家电	6,030,427.74	5.13
7	002250	联化科技	5,860,263.00	4.98
8	300043	星辉娱乐	5,791,480.33	4.93
9	000961	中南建设	5,696,975.29	4.85
10	600340	华夏幸福	5,611,742.49	4.77
11	600845	宝信软件	5,597,479.00	4.76
12	002299	圣农发展	5,375,372.00	4.57
13	603501	韦尔股份	4,823,730.00	4.10
14	601398	工商银行	4,690,495.10	3.99
15	002475	立讯精密	4,555,134.02	3.87
16	300118	东方日升	4,489,150.01	3.82
17	000858	五 粮 液	4,293,963.48	3.65
18	300628	亿联网络	4,064,270.00	3.46
19	300144	宋城演艺	3,792,825.00	3.23
20	601688	华泰证券	3,752,023.00	3.19
21	002398	建研集团	3,649,563.72	3.10
22	603000	人民网	3,521,273.60	3.00
23	002234	民和股份	3,390,359.63	2.88
24	600104	上汽集团	3,193,087.41	2.72
25	601318	中国平安	3,135,747.00	2.67
26	000063	中兴通讯	3,126,280.15	2.66
27	300770	新媒股份	3,094,323.80	2.63
28	601233	桐昆股份	3,071,571.61	2.61
29	600136	当代明诚	3,065,086.40	2.61
30	300413	芒果超媒	3,055,582.00	2.60
31	300349	金卡智能	3,006,764.00	2.56
32	600004	白云机场	2,928,848.00	2.49
33	600547	山东黄金	2,926,666.50	2.49
34	600030	中信证券	2,833,455.99	2.41
35	603313	梦百合	2,788,042.00	2.37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724	捷佳伟创	9,613,873.12	8.18
2	002624	完美世界	8,422,122.80	7.16
3	603000	人民网	7,269,744.75	6.18
4	600636	三爱富	6,860,903.22	5.84
5	300232	洲明科技	6,484,062.23	5.52
6	002050	三花智控	6,160,743.94	5.24
7	002078	太阳纸业	5,857,446.00	4.98
8	002299	圣农发展	5,698,769.77	4.85
9	300043	星辉娱乐	5,414,421.54	4.61
10	000961	中南建设	5,219,481.00	4.44
11	601155	新城控股	4,912,032.12	4.18
12	601398	工商银行	4,414,225.00	3.75
13	002234	民和股份	4,269,096.75	3.63
14	300047	天源迪科	4,194,277.00	3.57
15	601688	华泰证券	4,147,177.00	3.53
16	300389	艾比森	3,788,349.50	3.22
17	002396	星网锐捷	3,683,703.73	3.13
18	601233	桐昆股份	3,457,258.54	2.94
19	000921	海信家电	3,330,867.00	2.83
20	601318	中国平安	3,171,658.00	2.70
21	603313	梦百合	3,163,981.24	2.69
22	300546	雄帝科技	3,146,419.50	2.68
23	600845	宝信软件	3,134,182.41	2.67
24	600104	上汽集团	3,082,227.00	2.62
25	000063	中兴通讯	3,066,211.00	2.61
26	300349	金卡智能	3,062,088.20	2.60
27	002310	东方园林	2,987,896.55	2.54
28	002749	国光股份	2,966,174.83	2.52
29	600547	山东黄金	2,872,119.00	2.44
30	603501	韦尔股份	2,849,922.30	2.42
31	600068	葛洲坝	2,806,309.50	2.39
32	300751	迈为股份	2,594,086.00	2.21
33	600771	广誉远	2,428,030.50	2.07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92,987,600.46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75,670,880.45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无。

7.7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无。

7.9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无。

7.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股指期货投资。

7.10.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股指期货投资。

7.1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7.11.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7.11.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7.12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联化科技

联化科技本次公告原因为2018年9月公司子公司联化科技（盐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联化”）收到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环罚［2018］11号）。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2018年5月21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执法人员检查发现盐城联化有以下环境违法行为：1、年产300吨E9260、350吨J290、2000吨DFEE和1000吨联苯醇生产项目（年产350吨J290、1000吨联苯醇未建设）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该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但至今未经验收。该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2、年产500吨JG303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该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但至今未经验收。该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及环保部门自由裁量基准，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对盐城联化作出如下决定：1、对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年产300吨E9260、350吨J290、2000吨DFEE和1000吨联苯醇生产项目（年产350吨J290、1000吨联苯醇未建设）即投入生产的行为，责令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改正，罚款陆拾万元。2、对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年产500吨JG303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行为，责令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改正，罚款陆拾万元。

另外，联化科技子公司联化科技（盐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联化”）于2018年9月收到收到响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响环罚字［2018］76号）。具体说明如下：

2018年5月21日，响水县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调查发现盐城联化E9260、DFEE和JG303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上述行为已构成“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响水县环境保护局决定对盐城联化作出如下处罚：对E9260、DFEE和JG303项目负责人黄桂林，处罚款（人民币）十万元。

针对上述情况，盐城联化已经按照有关规程提交已建成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申请；公司及盐城联化诚恳接受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认真吸取教训，增加环保意识，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对该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管理人长期跟踪研究该公司，认为公司的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主要涉及非核心环节，且公司已经按照有关规程提交已建成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申请，本次行政处罚未影响盐城联化的正常生产经营，也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并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行政处罚对该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不产生重大影响。该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证券备选库。

7.12.3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7,342.2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337.24
5	应收申购款	64,699.0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25,378.55

7.12.4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无。

7.12.5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无。

7.12.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6,134	18,288.38	3,630,620.82	3.24	108,550,280.98	96.76

8.2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注：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8.3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注：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9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9月9日）基金份额总额	3,014,564,843.9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2,130,352.8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1,078,636.6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1,028,087.6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2,180,901.80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0重大事件揭示

10.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人事变动：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2019年6月4日发布公告，聘任蔡亚蓉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

10.3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事项。

10.4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无

10.5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改聘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0.6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0.7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信证券	2	177,784,260.09	48.42%	162,016.54	49.35%	-
方正证券	1	40,535,754.48	11.04%	36,940.13	11.25%	-
东方财富证券	1	40,264,646.41	10.97%	32,666.66	9.95%	-
中泰证券	1	34,557,335.67	9.41%	31,491.82	9.59%	-
申万宏源	1	30,245,353.58	8.24%	25,263.82	7.70%	-
中金公司	2	21,601,002.10	5.88%	19,684.91	6.00%	-
国金证券	1	9,374,679.97	2.55%	8,543.04	2.60%	-
东方证券	1	9,092,488.10	2.48%	8,286.16	2.52%	-
平安证券	1	3,745,277.83	1.02%	3,413.02	1.04%	-
安信证券	1	-	-	-	-	-
东海证券	1	-	-	-	-	-
东莞证券	2	-	-	-	-	-
国联证券	1	-	-	-	-	本报告期新增
国泰君安	1	-	-	-	-	-
海通证券	1	-	-	-	-	-
华融证券	1	-	-	-	-	-
新时代证券	1	-	-	-	-	-
中航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	1	-	-	-	-	-

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和程序

1、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使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是：

（1）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3亿元人民币；

（2）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3）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二年未发生因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4）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5）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6）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

2、选择交易单元的程序：

我公司根据上述标准，选定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作为租用交易单元的对象。我公司投研部门定期对所选定证券公司的服务进行综合评比，评比内容包括：提供研究报告质量、数量、及时性及提供研究服务主动性和质量等情况，并依据评比结果确定交易单元交易的具体情况。我公司在比较了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水平后，向券商租用交易单元作为基金专用交易单元。

10.7.2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东方财富证券	-	-	-	-	-	-
中泰证券	146,729.86	35.89%	-	-	-	-
申万宏源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262,058.81	64.11%	-	-	-	-
平安证券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东海证券	-	-	-	-	-	-
东莞证券	-	-	-	-	-	-
国联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华融证券	-	-	-	-	-	-
新时代证券	-	-	-	-	-	-
中航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11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注：无。

11.2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3日